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POWER XINCHEN

## 新 晨 動 力

###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金融有限公司**  
OCTAL Capital Limited

---

本封面頁所用之專有詞彙具有本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獨立財務顧問八方金融發出之函件（當中載有八方金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9至35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訂於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股東特別大會之防疫措施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實行以下防疫措施，保障股東免受感染（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45頁所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附註7）：

- 強制測量體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
- 強制佩戴外科口罩
- 不提供飲食及不派發禮品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防疫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指定檢疫，則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會場。股東可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19
附錄 一 一般資料.....	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42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二零一八年公佈」	指	本公司所發表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華晨中國」	指	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華晨中國集團」	指	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本公司」	指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

## 釋 義

---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	指	本集團與本公司關連人士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上限」	指	二零一八年公佈所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年度上限；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訂於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之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部同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成立旨在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意見；

---

## 釋 義

---

「獨立財務顧問」或 「八方金融」	指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已獲委任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就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為華晨中國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或就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為五糧液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即在本通函發佈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綿陽新晨」	指	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包括其分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上限」	指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相關估計年度貨幣價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五糧液」	指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五糧液集團」	指	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
「新華內燃機」	指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	指	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訂立之框架協議，內容有關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及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馬妮娜女士

楊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推薦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意見;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a)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b)綿陽新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華內燃機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進行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

#### A. 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 背景資料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佈所列,本公司與華晨中國就本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成員公司供應不同類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訂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經已訂立,以重續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外為期三年。

#####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日期 :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作為賣方);及  
(2) 華晨中國(作為買方)



---

## 董事會函件

---

- 年期 :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除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 交易性質 : 根據協議，本集團同意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主要包括供輕型商用車輛使用之發動機及供已出售發動機之售後汽車服務使用之發動機零部件）。
- 代價 : 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不時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出售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本集團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進行銷售之條款將不遜於就出售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客戶取得之條款。

---

## 董事會函件

---

於與潛在客戶就所要求產品進行溝通後，本集團將編撰物料清單。按照物料清單及與潛在客戶進一步溝通後，本集團將編製具競爭力之報價供銷售部及財務總監作內部審批。經審批報價其後會書面提供予潛在客戶。於確認報價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將會與客戶簽訂銷售合約。此等程序同樣適用於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客戶。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程序（適用於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客戶）乃恰當及充份之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向本集團關連客戶進行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銷售公平合理地定價，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B. 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 背景資料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佈所列，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就向新華內燃機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零部件（例如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訂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經已訂立，以重續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額外為期三年。

####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

日期：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訂約方：(1) 綿陽新晨（作為買方）；及

(2) 新華內燃機（作為賣方）

年期：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

## 董事會函件

---

- 交易性質： 根據協議，綿陽新晨同意向新華內燃機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零部件，例如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
- 代價： 每次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不時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

### 定價政策

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綿陽新晨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報價。無論如何，每次向新華內燃機進行採購之條款將不遜於就採購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條款。

為尋求報價，本集團向潛在供應商（包括關連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提供所要求發動機零部件之繪圖。於收到報價後，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之採購部將參考（其中包括）原材料成本、勞動成本、生產成本、模具折舊及物流成本分析報價。當報價成功通過不同部門之內部審閱後，供應合約之條款將須進行由（其中包括）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總經理參與之審批流程。供應合約僅於總經理審批後方會簽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程序（適用於關連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乃恰當及充份之內部監控措施，確保向本集團關連供應商進行之發動機零部件採購公平合理地定價，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函件

### 建議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

#### A. 現有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

下表載列(i)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現有上限；及(ii)相關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實際交易總額：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服務類別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現有上限	實際交易總額	現有上限	實際交易總額	現有上限	實際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1,754,500	386,773	1,775,000	284,831	2,600,000	236,665
2. 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194,900	145,802	179,500	103,736	174,200	55,053

#### B.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上限：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服務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建議上限	二零二三年 建議上限	二零二四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409,000	504,000	421,000
2. 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111,700	142,100	128,700

C. 釐定建議上限之基準

建議上限主要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 (i) 相關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額。誠如上文「A.現有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分段所示，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現有上限之使用率偏低。此乃由於華晨中國集團成員公司向本集團採購CE系列發動機以向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集團」）供應，而有關需求自二零一九年起僅達預期需求約8%。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華晨集團破產重組導致華晨中國集團對該等發動機之需求近乎零。因此，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現有上限之實際使用率結果遠低於原先預期。本公司於釐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建議上限時不再考慮CE發動機之需求，而相關建議上限乃參照華晨中國集團用以製造金杯小型客車之本集團發動機之預期需求釐定；
- (ii) 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而言：(a)華晨中國集團所需之估計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數量，當中已參照基於（其中包括）華晨中國集團現有生產線將予裝嵌之發動機估計數目及將予生產之汽車估計數目，以及因研究及開發符合將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後實施之中國新排放標準項下實際道路行駛排放法規規定之本集團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潛在時差，而導致華晨中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對本集團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需求之預期減少所得出之華晨中國集團內部銷售目標；及(b)本集團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預期單位售價；及
- (iii) 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而言，(a)基於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發動機之估計需求估計本集團所需之發動機零部件數量；(b)本集團現有產品線及將推出之新型號（包括若干符合中國新排放標準之型號）將予生產之發動機估計數目；及(c)新華內燃機發動機零部件之預期單位購買價。

---

## 董事會函件

---

### 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日常業務中向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採購多類發動機零部件，以供生產本集團之發動機。本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由本集團生產）及發動機零部件。

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如下：

- 本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出售發動機，以用於製造金杯小型客車（為華晨中國集團經營之非全資業務製造之「金杯」品牌商用車輛）。該等發動機乃按照華晨中國集團規定之規格開發及生產。
- 五糧液集團供應之發動機零部件乃基於本集團提供之規格生產，以用於生產本集團之發動機或售予本集團之客戶作維修及保養用途。

董事（不包括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董事，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並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而規管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之條款（包括相關建議上限）屬公平合理。

### 董事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中之重大權益

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吳小安先生亦為華晨中國之主席兼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馬妮娜女士亦為華晨中國之執行董事及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之附屬公司）之董事。因此，吳小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已就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 董事會函件

---

執行董事王運先先生亦為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之全資附屬公司）之董事。非執行董事楊明先生亦為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之控股公司）之總經理。因此，王運先先生及楊明先生已就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董事會確認，(i)除吳小安先生及馬妮娜女士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ii)除王運先先生及楊明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除上述已放棄表決權之吳小安先生、馬妮娜女士、王運先先生及楊明先生外，概無董事須就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有關參與各方之資料

####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 華晨中國集團

##### 華晨中國

華晨中國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華晨中國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中國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五糧液集團

##### 五糧液

五糧液主要從事多種酒類生產及銷售業務，亦從事多種其他業務，包括工業包裝、光學鏡片、物流、橡膠產品及藥品。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五糧液透過非全資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新華內燃機

新華內燃機為於中國成立之股份制公司，為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新華內燃機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發動機零部件、銷售汽車以及提供配套服務及物流服務。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分別擁有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及31.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華晨中國及新華內燃機（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而建議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訂於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5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該表格。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將由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分別擁有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及31.20%。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小安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王運先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各自擁有及被視為擁有合共42,313,426股股份之權益，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0%。華晨中國、吳小安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本集團與華晨中國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五糧液、王運先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本集團與五糧液集團進行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建議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告成立，旨在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

### 獨立財務顧問

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旨在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就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5頁。

---

## 董事會函件

---

### 推薦意見

董事（不包括已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董事，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認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董事（不包括已就相關董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之董事，惟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於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後提供之見解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一節）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

### 附加資料

謹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

此 致

全體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農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小安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僅供識別

**POWER XINCHEN**

**新 晨 動 力**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通函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會委任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閣下提供意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詳情載於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八方金融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八方金融之意見詳情及達致其推薦意見時考慮之主要因素載於通函內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經考慮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條款，以及通函所載資料及八方金融之意見後，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乃按一般或更佳商務條款於本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上限。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南豐大廈8樓801-805室

敬啟者：

##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謹此提述吾等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建議上限獲委聘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向股東發出之通函（「通函」）中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於通函中轉載。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專有詞彙具有通函釋義一節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a) 貴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b)綿陽新晨（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新華內燃機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內容有關於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進行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

於最後可行日期，華晨中國及五糧液分別擁有400,000,000股及4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分別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20%及31.20%。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華晨中國及新華內燃機（五糧液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各自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而建議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貴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批准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並按照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旨在就(i)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及(ii)建議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與 貴公司、華晨中國、五糧液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並無關連。因此，吾等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最近兩年內，吾等曾獲委聘為 貴公司之獨立財務顧問，有關委聘涉及(i)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 貴公司及綿陽新晨所訂立之合規協議，內容有關買賣（其中包括）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視情況而定）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一日之通函；及(ii)由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提供財務資助，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統稱「過往委聘」）。根據過往委聘，吾等須就有關交易發表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或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除 貴公司就此委聘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吾等將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華晨中國、五糧液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之安排。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之準確性，並假設通函內所作出或提述之所有資料及聲明於作出時均為真實，且於最後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吾等亦依賴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對 貴集團（包括通函所載資料及聲明）所進行之討論。吾等同時假設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於通函內所作出一切有關信念、意見及意向之陳述乃經適當查詢後始行合理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分資料，其中包括(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汽車銷售計劃；(ii)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發動機零部件採購清單；(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項下可資比較產品報價樣本；(iv)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項下可資比較產品報價樣本；及(v)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採納之內部監控政策，以達致有依據的意見，證明吾等依賴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乃屬合理，並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通函所載資料或所表達意見遺漏或隱瞞任何重大事實，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華晨中國、五糧液及彼等各自之控股股東及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深入調查，亦無對所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

####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貴集團主要從事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二零一八年公佈所述，(i) 貴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內容有關 貴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供應多個類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及(ii)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訂立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內容有關向新華內燃機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零部件（例如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

由於上述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以及訂約各方有意於相關框架協議屆滿後繼續進行相關交易（即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故訂約各方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 貴集團於日常業務中向五糧液集團採購多類發動機零部件，以供生產 貴集團之發動機。 貴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由 貴集團生產）及發動機零部件。具體而言，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若干成員公司供應之發動機零部件乃基於 貴集團提供之規格生產，以用於生產 貴集團之發動機或售予 貴集團之客戶作維修及保養用途。

吾等已審視將由 貴集團供應之發動機零部件產品組合，並發現 貴集團向華晨中國集團出售發動機，以用於製造金杯小型客車（為華晨中國集團經營之非全資業務以「金杯」商用車品牌所製造之小型客車）。該等發動機乃按照華晨中國集團規定之規格開發及生產，另 貴集團亦向華晨中國集團出售Y系列發動機及R系列發動機（指「金杯」品牌小型客車發動機型號之2.0升至2.5升排量發動機），以供製造金杯小型客車，有助擴大客戶基礎及提高對此等型號發動機之需求。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為保持機密、掌控核心生產技術並確保質量，汽車零部件之規格通常為某汽車製造商之特定汽車品牌客製，而某一汽車製造商之同一汽車零部件型號亦通常用於多個汽車型號。吾等亦明白，由於汽車安全至關重要，汽車製造商會自行生產所需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或向可信之供應商採購該等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某一汽車製造商於反覆測試某一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供應商之產品，證明有關產品符合其規定及規格後，與其建立長遠業務夥伴關係，乃常見做法。

鑑於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規格通常為某汽車製造商之特定汽車品牌客製，而某一汽車製造商之同一發動機或發動機零部件型號亦通常用於多個汽車型號，故為切合若干汽車製造商之規定及規格生產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較具效益。

由於 貴集團於上市前多年來均屬於華晨中國集團之一部分，乃華晨中國集團之重要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供應商，以供彼等製造之汽車（即小型客車、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用途汽車）使用。鑑於華晨中國集團之業務營運多元化，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可讓 貴集團藉根據該協議將進行之交易確保收入來源，另一方面讓 貴集團利用華晨中國集團及其品牌之聲譽，繼而吸引潛在客戶，或可提升股東回報。

另一方面， 貴集團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逾10年。由於 貴集團多年來一直為其製造業務向新華內燃機採購若干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故 貴集團與新華內燃機之密切關係讓 貴集團為其營運確保穩定之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供應。長期供應關係讓新華內燃機深入了解 貴集團所要求之技術規定及規格，熟知 貴集團之生產週期及營運需要，從而確保(i)及時供應符合 貴集團之必要質量及標準規定之原材料及汽車零部件；及(ii)將任何對 貴集團現有業務營運之干擾減至最低。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 貴集團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採購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從而(i)與華晨中國集團繼續進行持續交易，確保 貴集團客戶穩定，及(ii)與新華內燃機繼續進行持續交易，確保 貴集團發動機之往後生產有穩定之發動機零部件供應，誠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2. 行業概覽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統計數字，中國二零二零年之新車銷量約為25,300,000輛，按年下跌約1.9%，乃二零一八年以來連續第三個負增長年度。中國汽車業銷售額按年下滑對 貴集團源自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銷售之表現造成負面影響。

雖然整體汽車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因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萎縮，惟汽車產銷量均上升，與汽車業整體下滑走勢背道而馳，帶動 貴集團所經營之上游產品潛在需求。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之統計數字，中國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汽車產量及銷量分別約達12,600,000輛及12,900,000輛，分別按年增長約24.2%及25.6%。此外，中國二零二一年上半年汽車產銷量較二零一九年同期數字約12,200,000輛及12,300,000輛有所恢復，分別溫和增長約3.4%及4.4%。

另一方面，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實施之《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國六排放標準」），在新的環境標準下，若干主要以汽油及柴油推動之輕型汽車型號將須符合更嚴格之蒸發及加油過程排放控制要求，部分汽車經銷商可能已停運，且需要遵照根據國六排放標準就汽車生產時間表採納之新排放標準重新設計及進行相關生產前及生產階段試驗。此外，汽車經銷商可能須提供大額折扣與優惠，以去除於國六排放標準全面實施前根據先前之排放標準生產之陳舊存貨。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為穩定和擴大汽車消費，促進汽車業平穩運行，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與另外十個部門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下發《關於穩定和擴大汽車消費若干措施的通知》（「該通知」），推出若干措施延長由先前之排放標準過渡至國六排放標準之過渡期，其中包括(i)將遵守國六排放標準之截止時間由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調整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ii)加快淘汰老舊柴油貨車；及(iii)通過下調首付比例和貸款利率、延長還款期限等方式，加大對汽車個人消費信貸支持力度。此外，為鼓勵有關城市優化限購措施，根據由中國商務部與其他十一個部門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五日聯合印發之《關於提振大宗消費重點消費促進釋放農村消費潛力若干措施的通知》，中國政府開展新一輪汽車下鄉和以舊換新，對象為符合新排放標準之新車，措施包括鼓勵農村居民購買3.5噸及以下貨車、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車，從而淘汰過時排放標準汽車並購買新車。

經考慮中國乘用車市場增長及政府鼓勵汽車業消費之支持政策，吾等認為，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未來發展，汽車業前景預計將會復甦並反彈至疫情前水平，推高汽車製造商之終端產品需求，繼而可能推動 貴集團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需求上升。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3. 現有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

根據 貴公司所提供之資料，吾等於下表概述(i)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現有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過往交易額。

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 服務類別	截至二零一九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一年
		現有限	實際交易總額	現有限	實際交易總額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現有限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實際交易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 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及發動機 零部件	1,754,500	386,773	1,775,000	284,831	2,600,000	236,665
使用率			22.0%		16.0%		18.2% (按年度化計算)
2. 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194,900	145,802	179,500	103,736	174,200	55,053
使用率			74.8%		57.8%		63.2% (按年度化計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化計算之使用率分別約為22.0%、16.0%及18.2%。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年度上限按年度化計算之使用率分別約為74.8%、57.8%及63.2%。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注意到，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現有上限並無盡用，使用率介乎約16.0%至約22.0%。根據吾等與 貴公司管理層之討論，以及按照吾等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汽車銷售計劃（「銷售計劃」）進行之審閱，吾等注意到，根據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 貴集團CE系列發動機（估計現有上限時的主要產品）的需求遠遜預期，主要由於(i)自二零一九年起，華晨集團需求減少，僅達預期需求約8%。華晨集團為使用由華晨中國集團採購之CE發動機之主要下游汽車製造商；及(ii)華晨集團重組導致華晨中國集團對該等發動機之需求近乎零。

#### 4. 建議上限

下表載列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上限：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 持續關連交易	主要產品/ 服務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二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建議上限 (人民幣千元)
1. 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 及發動機零部件	發動機及發動機 零部件	409,000	504,000	421,000
2. 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 零部件	發動機零部件	111,700	142,100	128,700

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上限主要基於下列各項計算：

- (i) 相關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之過往交易額；
- (ii) 參照 貴集團關連客戶之內部銷售目標及預期產品市場需求估計彼等所需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數量；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基於關連及獨立第三方客戶對 貴集團發動機之估計需求估計 貴集團所需之發動機零部件數量；及
- (iv) 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預期單位銷售價及購買價。

為評估建議上限下之估計數量及估計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進行以下分析：

-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建議上限

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首尾兩天包括在內）。除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此外， 貴集團同意按不遜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出售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每次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於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 貴集團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報價。

按照吾等對銷售計劃之審閱，吾等注意到， 貴公司於釐定建議上限時不再考慮CE發動機之需求，而相關建議上限乃參照對華晨中國集團用以製造金杯小型客車之 貴集團發動機之預期需求釐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有關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主要涉及 R 系列發動機及 Y 系列發動機（統稱為「該等發動機」），擬供應予 (i) 華晨中國集團，由其加工，其後轉售以安裝於汽車內；及 (ii) 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誠如 貴公司管理層所告知，預測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該等發動機之單位價格乃參照為協定銷售訂單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所報之單位價格釐定。為評估釐定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該等發動機部分之建議上限所用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審閱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該等發動機之三張銷售訂單及相關銷售發票，並與預測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同類型該等發動機之單位價格作比較。

吾等於比較後注意到，將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該等發動機之單位價格與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該等發動機之單位價格相若。因此，吾等認為將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該等發動機之單位價格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客戶銷售之單位價格。

對於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徵求之建議上限分別人民幣 409,000,000 元、人民幣 504,000,000 元及人民幣 421,000,000 元，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估計銷售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清單，總值約達相關建議上限。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貴集團所銷售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明細。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該估計清單之編製基礎為將個別發動機或發動機零部件之每單位估計價格乘以相應發動機或發動機零部件之估計數量。吾等發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動機或發動機零部件之每單位售價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實際錄得之每單位售價比較，預計將大致維持穩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吾等注意到，由於二零二零年與二零二一年之疫情發展、經濟逐步復甦及汽車市場增長，故於進行比較時已採用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年度化計算）之過往交易金額作為基礎，以計及(i)來自華晨中國集團與Renault SAS（一間根據法國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為華晨中國集團之戰略夥伴）所開發新型號汽車之新收益來源；及(ii)於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期內，若干現有型號因國六排放標準中之排放標準修訂而暫停生產，故生產計劃及推出日期已調整。經過與 貴公司管理層進一步討論，並根據吾等對銷售計劃之審閱，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在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下之估計貨幣價值往後增長將來自估計數量之估計增長。於達致相應零部件之估計數量時，已計及(i)華晨中國集團現有產品線（包括「金杯」品牌下多種型號之小型客車）將生產之汽車估計數目；及(ii)由於中國及其他國家將於未來數年收緊燃料消耗規定，且對華晨中國集團汽車之需求預計將於二零二二年恢復至疫前水平，故預期華晨中國集團產品於國內及海外市場之銷量將會增長，間接推動對 貴集團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之需求。與此同時，誠如與 貴集團管理層所討論，由於國六排放標準下之實際道路行駛排放控制要求將二零二三年七月後實施，可能產生研究及開發延誤，故預期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及獨立客戶將會減少採購 貴集團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釐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建議上限之基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之建議上限

根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之年期將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此外，綿陽新晨同意按不遜於 貴集團相關成員公司就採購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可自獨立第三方取得之條款向新華內燃機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發動機零部件，例如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

每次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之價格乃不時參考當前市價後釐定。當前市價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可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同類產品之價格。就取得市價而言， 貴集團將參考就質量、數量及規格相若之產品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報價。為評估釐定建議上限所用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吾等已抽樣取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相若之產品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取得之兩個報價，並注意到報價與新華內燃機所提供之價格相若。因此，吾等認為新華內燃機在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下提供之報價不遜於 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取得者。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對於就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徵求之建議上限合共分別人民幣111,700,000元、人民幣142,100,000元及人民幣128,700,000元，吾等已從 貴公司取得估計採購之發動機零部件清單，總值約達相關建議上限。吾等已審閱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 貴集團所採購之發動機零部件明細。吾等從 貴公司獲悉，該清單之編製基礎為將個別發動機零部件之每單位估計採購價乘以相應發動機零部件之估計數量。吾等發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發動機零部件之每單位採購價與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實際錄得之每單位採購價比較預計將維持不變。另一方面，於達致相應零部件之估計數量時，已計及(i)按照已確認訂單及 貴集團與客戶就其計劃進行之討論計算， 貴集團現有生產線將生產之發動機及將推出之新型號發動機估計數目。 貴集團現有產品包括中至低端小型客車、皮卡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用途汽車等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之多款汽油及柴油發動機以及 貴集團將推出之新型號產品，包括為中至高端轎車及運動型多用途車而設、符合國六排放標準之多個型號發動機；(ii)發動機售後置換情況；及(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向新華內燃機進行採購之過往趨勢。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釐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建議上限之基礎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 貴公司之整體利益。

### 5. 條件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下有關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超過5%，而建議上限超過10,000,000港元，故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因此，貴公司將在以下條件之規限下，徵求獨立股東批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

1.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將：
  - (i) 在 貴集團之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如無足夠可資比較交易以供判斷其是否一般商務條款）不遜於 貴公司給予獨立第三方或獨立第三方給予 貴公司之條款進行；及
  - (iii) 根據規管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框架協議的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2.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下之交易額不得超過相關建議上限；及
3. 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下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

誠如 貴公司所告知，為確保 貴公司符合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及定價機制， 貴公司已建立一系列內部監控程序，並將之明訂於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內。

於釐定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時， 貴集團之銷售部估算產品於有關期間之產量，而採購部則估算所需材料數量。此外， 貴集團之銷售部及採購部將會(i)研究及分析近期行業市況；及(ii)比較向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或採購類似產品之條款，評估訂價基準，以確保擬進行之交易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供應或採購。再者，訂價須進行年度檢討，可由 貴公司參照當時市場費率作出必要調整，以確保價格公平合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構成建議年度上限之估計數量及價格由財務部審核，以確保屬公平合理，其後提交董事會審批。此外，財務部定期監察交易總額，並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總額進行年度審核。

於評估 貴公司是否已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落實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時，吾等已取得並審閱以下文件：(i) 貴公司所提供之內部監控政策，以了解 貴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設計；(ii)經財務部正式審閱以釐定建議上限之估計價格及數量文件；(iii)關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iv)關於過往關連交易（尤其是二零一九年至二零二一年持續關連交易）之二零二零年度獨立非執行董事報告；及(v)關於過往關連交易之二零一九及二零二零年度核數師報告。吾等注意到，上述文件乃按照 貴公司之內部監控政策編製，符合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因此，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就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落實有效之內部監控程序。

經計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所附條件，尤其是(i)受所設定之建議上限限制；及(ii)遵守上市規則項下所有其他相關規定（包括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核數師年度審核及／或確認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之實際執行情況），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採取適當及足夠之措施，對 貴集團進行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作出規管，從而保障股東於該等交易下之權益。

###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尤其是以下各項：

- (i) 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供應商與個別汽車製造商建立互相依賴之長期業務關係屬常見；
- (ii) 訂立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讓 貴集團為未來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確保(i)華晨中國集團成為 貴集團之穩定客戶；及(ii)新華內燃機成為 貴集團發動機零部件之穩定供應商；

---

##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 (iii) 貴集團為確保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而已經或將會採取之機制及措施；及
- (iv) 受所設定之相關建議上限限制，

吾等認為，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持續關連交易及建議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八方金融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馮智明                          陳和莊  
謹啟

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附註：馮智明先生自二零零三年起為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馮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併購、關連交易及受收購守則規管之交易等多項顧問交易。

陳和莊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起為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負責人員。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並曾參與及完成有關香港上市公司之併購、關連交易及受收購守則規管之交易等多項顧問交易。

##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之資料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2. 權益披露

###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本公司

董事姓名	好倉／淡倉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3)
吳小安先生(附註1)	好倉	實益擁有人	8,320,041股 普通股	0.65%
	好倉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王運先先生(附註2)	好倉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 普通股	0.50%
	好倉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 普通股	2.65%

#### 附註：

- (1) 根據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於二零一一年設立之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之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2) 根據激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之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b)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或被視為擁有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6)
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華晨中國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新華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附註6)
新華內燃機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 (「普什集團」)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五糧液 (附註5)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股 (L) 普通股	31.20%

## 附註：

- (1) 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而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2) 華晨中國由華晨實益擁有約30.43%之權益，而華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3) 新華投資為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4) 新華內燃機為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5) 普什集團為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6)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 (L)－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一切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表決之任何類別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 3.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亦不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公司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給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除外）。

### 4. 董事之其他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

- (a)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的最後可行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5. 專家同意函及資格

以下載列出具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八方金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類別1（證券交易）及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八方金融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函，表示同意按本通函所示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並提述其名稱，且迄今並未撤回同意函。

於最後可行日期，八方金融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實益擁有任何權益，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否在法律上強制執行），亦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於本公司之權益除外）。

## 7.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主要股東之董事職務及受聘情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為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董事或僱員：

董事姓名	擁有有關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之名稱		於該公司之職位
吳小安先生	華晨中國		主席兼執行董事
	華晨投資		董事
王運先先生	新華投資		董事
馬妮娜女士	華晨中國		執行董事
楊明先生	普什集團		總經理

##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9.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xinchenpower.com](http://www.xinchenpower.com))展示以供查閱：

- (a) 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四年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18頁；
- (c) 八方金融之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9至35頁；及
- (d) 本附錄「專家同意函及資格」一段所述之八方金融同意函。

## 10. 其他事項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POWER XINCHEN

## 新 晨 動 力

###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茲通告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或緊隨本公司訂於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同一地點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以較早者為準）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5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二樓維多利亞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本公司與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 (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華晨中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方）與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作為另一方）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A.向華晨中國集團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一段），以及批准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訂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訂立為進行上述根據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B.建議上限」一段）。

### 2.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由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綿陽新晨**」）與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有關綿陽新晨（作為一方）與新華內燃機（作為另一方）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訂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框架協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主席簡簽以資識別）（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之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重續持續關連交易－B.向新華內燃機採購發動機零部件」一段），以及批准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訂立之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及訂立為進行上述根據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而言屬必要之相關行動及文件；及
- (b) 批准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擬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最高年度貨幣價值（見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建議上限及過往交易價值－B.建議上限」一段）。

承董事會命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魏嘉茵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 僅供識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以投票方式代其表決。在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其委任代表表決。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若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表決之人士；惟倘若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由其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則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就有關股份所作出之表決方獲受理。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
5.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六日（星期二）（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大會。股東如欲符合出席大會之資格，務請將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之股票，最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6. 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7. 鑒於2019冠狀病毒病大流行，本公司將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實行以下防疫措施，保障股東免受感染：
- (i) 本公司將於會場入口為所有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人士強制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香港政府」）衛生署不時建議之參考範圍或出現類似流感之症狀，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 本公司或會要求各出席人士於進入會場前填寫及遞交健康申報表。任何人士如於健康申報表內對任何該等問題回答「是」，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場或被要求離開會場。
  - (iii) 所有出席人士於獲准出席大會前及於出席大會期間，將須佩戴外科口罩。務請注意，大會會場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並佩戴口罩。
  - (iv) 大會不會提供飲食及派發禮品。

任何人士若不遵守防疫措施或須接受任何香港政府指定檢疫，則可能會遭拒絕進入會場。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大會仍可行使表決權。股東可藉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為代表於會上就相關決議案表決，以代替親身出席大會。

本公司將密切留意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並可能於有需要時改變防疫措施或實行額外措施（將於臨近大會日期公佈）。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主席）及王運先先生（行政總裁）；兩位非執行董事：馬妮娜女士及楊明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王隼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